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113 年度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紀錄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署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及檔案管理手冊第 14 章第 3 節第 2 項第 6 款辦理；為確保檔案庫房安全，避免檔案受損、減輕災害損害程度，並保護人員安全，特辦理此應變演習。

二、任務編組：

依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，本次參與演習人員如下：

小組職稱	姓名(職務)	任務
副總指揮	孫綏妮 (書記官)	負責人員報到、清點，協助或代理總指揮應變處置；橫向聯絡、回報權責長官及上級。
巡檢搶救組	洪佳吟 (檔管人員)	負責檔案庫房巡檢、檔案搶救(包括裝箱與搬運)，以及引導人員至安全場所避難。
	蔡湛財 (財管人員)	
安全警衛組	陳奕穎 (法警)	負責檔案庫房設施勘查、緊急處置；通報災情、管制門禁及操作與復原機電設施，並注意物資提供，協助檔案及人員安全。
	歐陽嫦娥 (庶務)	
檔案修護組	洪佳吟 (檔管人員)	協助檔案庫房巡檢、檔案搶救(包括裝箱與搬運)、災情紀錄、善後處理，並負責檔案緊急修護處置。
	李雅玲 (書記官)	

三、演習時間：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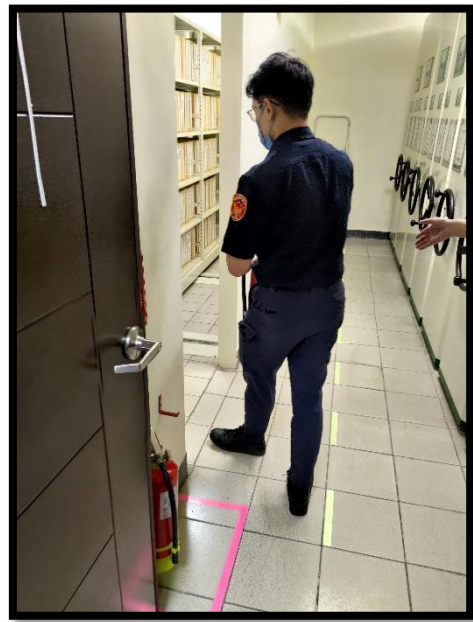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演習地點：

本署檔案庫房及搶救檔案第一暫置處。

五、狀況演練暨紀錄：

狀況：火災，檔案室庫房消防警報器響起並傳出煙味

- (一) 庫房警報響起，檔管人員首先趕至庫房；其餘應變小組成員亦立即至庫房查看情形，發現電子媒體防潮箱電線走火，火勢已波及旁邊檔案櫃，尚未蔓延至分間牆外，但有外擴之風險；初步判定尚屬可立即撲滅者。



- (二) 副總指揮即刻指派成員執行滅火及搶救等作業，並打電話給消防局、通報總指揮現場情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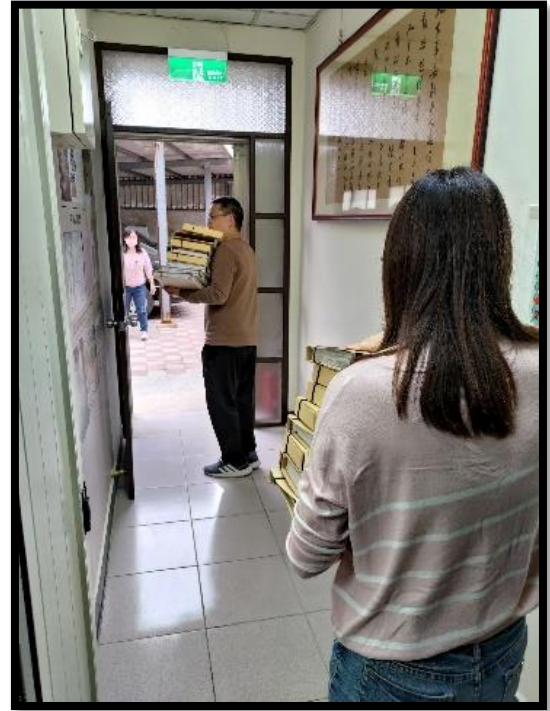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小組成員立即分工作業：

1. 安全警衛組首先進行火源撲滅、電源切斷，防止觸電危險，以及暢通搶救與撤退通道等緊急作業。



2. 巡檢搶救組優先轉移附近永久檔案，避免重要檔案遭受損害波及；並依循火災搶救「撤退路線 A」，先自辦公室側門緊急出口盡速完成檔案搶救。





3. 檔案修護組接手搬運、整理撤退檔案；並於檔案及人員撤退後，協助將檔案搬移至搶救檔案第一暫置處（二樓圖書室），以便後續清點、緊急簡易修復及暫時保管。



六、災後處理：

1. 清點受損檔案情形，必要時偕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。
2. 必要時請專業單位評估建物受損程度。
3. 必要時進行檔案修護(如：檔案因煙灰或搬移中沾有灰塵等，進行簡易除塵修護)，並將善後處理報告送檢察長核判。



七、檢討：

經實地演練，有注意到目前為搶救時效及通道暢通，而將檔案先行撤退至緊急出口外；惟遇下雨天等情形，反而使檔案暴露於水損風險。是以，有必要增加備用方案，或可視情況，將檔案應用服務處及辦公室廊道等空間亦作為檔案優先撤退處所，並由總指揮依現況指示。